

团 体 标 准

T/CCPIA 100—2021

药肥产品标签标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rking and label of pesticide-fertilizer products

2021 - 08 -25 发布

2021- 08 - 25 实施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年年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植保农药厂有限公司、锦州硕丰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山东金秋田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云大科技农化有限公司、中诚国联（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农药业有限公司、山西绿海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孟州沙隆达植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好年景生物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灵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道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云林、李建明、张桂婷、柳海营、江朝明、孟祥光、郭云峰、王臣、刘杰、任士伟、姜治国、祝春华、樊小龙、何峰、姜欣、刘城、梁艳、刘卫强、徐博、贺吉、黄金龙、张国利、高鹏、介鹏科、周颖、邓云飞、雷声波、滕振远、李芄熹、毕超、段又生。



CCPIA

引 言

《农药标签及说明书管理办法》对于制剂产品中的农药成分标签设计制作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但药肥产品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既含具有植物保护功能的农药成分，也含有促进植物健康生长所必需的营养成分，同时一些与产品性能有关的使用风险必须加以提示，以避免危害损失。从保护使用者知情权，促进产品的科学安全使用、行业的公平竞争等出发点，药肥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共同制定了《药肥产品标签标识规范》团体标准，以明示风险、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市场监管依据。

本文件是在《农药标签及说明书管理办法》要求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在符合所有农药标签法规的基础上，根据药肥产品特性，细化了相关特殊要求。



药肥产品标签标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药肥产品的术语和定义、标签内容要求、标签制作、使用和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药肥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药肥产品 pesticide-fertilizer products

以肥料为重要填料或载体，与农药混合加工而成的一类农药制剂产品。

3.2

配合式 formula

按 $N-P_2O_5-K_2O$ （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分别表示其在药肥产品中所占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的一种方式。

注：“0”表示肥料中不含该元素。

4 基本要求

4.1 药肥产品按农药管理，其标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农药标签与说明书管理办法》等规定。

4.2 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符合 4.1 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药肥产品同时含有农药与肥料等特点，在标签上增加相应的内容，使经营者、使用者知情，便于药肥产品的使用技术指导与服务，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4.3 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对药肥产品标签内容的真实性和产品的安全性负责。

5 内容要求

5.1 药肥产品名称

药肥产品名称应当为农药名称、并与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名称一致。

5.2 主要成分名称及含量

5.2.1 应当标明农药登记证上的农药有效成分名称及其含量。

5.2.2 应当标明药肥产品中肥料养分的名称及含量。药肥产品的肥料养分按照大量元素、中量元素、微量元素、有机质或微生物养分、其他肥料养分归类，其在标签上标注的具体要求如下：

5.2.2.1 大量元素养分

a) 药肥产品仅含大量元素氮、磷、钾中一种养分的，应当标明其单一养分的名称及含量。氮含量以 N 计，磷含量以 P_2O_5 计，钾含量以 K_2O 计。

b) 药肥产品仅含大量元素氮、磷、钾中两种或两种以上养分的，应当标明大量元素总养分的含量。推荐使用配合式方式，分别标明药肥产品中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二元肥料应当在不含单养分的位置标以“0”，如标识 15-0-15 则表示该药肥产品不含磷养分。大量元素总养分标明值应当不低于配合式中单养分标明值之和。

5.2.2.2 中量元素养分

a) 药肥产品仅含中量元素钙、镁或硫养分的，应当分别单独标明各中量元素养分含量及中量元素养分含量之和。

b) 硫含量不计入中量元素含量之和，仅单独标注含量。

5.2.2.3 微量元素养分

药肥产品仅含微量元素硼、锰、铁、锌、铜或钼养分的，应当分别单独标明各微量元素养分含量及微量元素养分含量之和。

5.2.2.4 有机质或微生物养分

药肥产品含有机质，例如氨基酸类、糖类、有机酸类、腐植酸类、黄腐酸类中的一种或多种可被植物吸收利用的含碳有机成分，或微生物养分的，可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在标签上标明相对应的肥料养分的名称及含量。

5.2.2.5 其他肥料养分

药肥产品含上述以外其他肥料养分的，可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在标签上标明相对应的肥料养分名称及含量。

5.2.2.6 混合肥料养分

药肥产品同时含大量元素、中量元素、微量元素、有机质或微生物、其他肥料养分中两类或两类以上的，可以按照5.2.2.1~5.2.2.5的要求，同时标明所含肥料养分的名称及其含量，但不得将不同类别的肥料养分含量相加。

5.2.2.7 限量要求

药肥产品所含的肥料养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标签上标注该养分的名称及其含量。国家对农药、肥料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 肥料养分仅为中量元素的药肥产品，中量元素单一养分含量低于4.0%或40 g/L;

b) 肥料养分仅为微量元素的药肥产品，单一微量元素含量低于0.05%或0.5 g/L;

c) 除a)、b)以外情形，中量元素单一养分含量低于2.0%或20 g/L，或者微量元素单一养分含量低于0.02%或0.2 g/L;

d) 微生物有效活菌数（cfu）低于0.2亿/g或者0.2亿/mL的微生物养分。

5.2.3 固态药肥产品的养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表示，液态药肥产品养分含量以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g/L）表示。含微生物肥料养分等特殊药肥产品的养分含量表示方式，根据肥料养分的特殊性由其产品质量标准确定。

5.3 产品质量标准号

应当标注药肥产品实际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号。一个药肥产品对应一个产品质量标准号。

5.4 产品性能

5.4.1 产品性能主要包括基本性质、主要功能、作用特点等。

5.4.2 可以强调产品为药肥制剂，说明药肥产品在适用作物或者场所上使用如何同时发挥农药与肥料的作用。

5.4.3 可以说明使用药肥产品与分开使用农药、肥料的差异，与混用农药与肥料的差异，体现药肥产品的作用特点。

5.5 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使用剂量

5.5.1 使用范围

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适用作物或者场所、防治对象。登记的使用范围较多，在标签中无法全部标注的，可在标签中标注部分使用范围，但应当附具说明书并标注全部使用范围。

5.5.2 使用方法（施用方式）

可依据药肥产品的特点，进一步细化相应的使用方法。对使用方法的表述应当与农药登记批准的内容一致。

5.5.3 使用剂量

使用剂量以每亩使用药肥产品的制剂量或者稀释倍数表示。特殊用途的药肥产品，使用剂量的表述应当与农药登记批准的内容一致。

5.6 使用技术要求

5.6.1 应当标明在施用时具体技术要求：

- a) 撒施、沟施的，应当标明撒施、沟施位置。
- b) 种子和药肥产品同播的，应当标明两者的距离范围。
- c) 种子和药肥产品混播的，应当标明两者的比例范围。
- d) 穴施的，应当标明每穴的药肥产品使用量。
- e) 冲施、淋根、滴灌的，应当标明相应的稀释倍数。
- f) 采用其他施用方式的，应当根据药肥产品特性及实际情况说明施用时具体的方法。

5.6.2 应当标明在适用作物或者场所上施用的具体时期。

5.7 注意事项

5.7.1 药肥产品对某些作物敏感的，应当标注禁止在相应的敏感作物上使用，禁止在套种、间种相应敏感作物的田地使用。

5.7.2 药肥产品对登记的作物某些品系敏感的，应当标注禁止在相应的作物敏感品系上使用。

5.7.3 药肥产品使用对土壤类型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标注适宜的土壤类型、禁止使用的土壤类型。

5.7.4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 的药肥产品，应当根据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在标签上标注以下标识或注意事项：

- a) 用汉字明确标注含氯标识，不得标注“氯”、“Cl”、“含 Cl”等。质量分数小于等于 15.0% 的药肥产品，应当标注“含氯（低氯）”。质量分数大于 15.0%、且小于等于 30.0% 的药肥产品，应当标注“含氯（中氯）”。质量分数大于 30.0% 的药肥产品，应当标注“含氯（高氯）”。
- b) 标明“含氯”的药肥产品，包装容器中不应当有对氯敏感作物的图片，也不应当有“硫酸钾（型）”、“硝酸钾（型）”、“硫基”等容易导致阅读者误认为药肥产品不含氯的标识。
- c) 氯离子质量分数大于 30.0% 的，应当同时标注“本品含氯量较高，使用不当会对作物或土壤造成伤害”警示语，并结合产品特性，细化产品的敏感作物，如烟草、甘蔗、葡萄、马铃薯、柑橘和瓜菜等对氯敏感作物，履行对使用者易产生危害的告知义务。

5.7.5 含有尿素态氮的药肥产品，应当标注“本品含缩二脲，使用不当会对作物造成伤害”。

5.7.6 与其他农药等物质不能混合使用的，应当标明。

5.8 净含量

5.8.1 应当标明药肥产品在每一个包装物中的净含量，并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5.8.2 当药肥产品采用特殊包装的，应当在产品质量标准的包装要求中作相应的特殊规定。

6 标签制作、使用和管理

6.1 在标签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及含量、剂型、毒性及其标识的正下方（横版标签）或正左方（竖版标签），应当醒目标注肥料养分的名称及其含量，且字体、颜色一致，并与背景颜色形成强烈反差，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农药名称的三分之一。

6.2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 的药肥产品，应当根据所含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在包装容器的显著位置用汉字醒目标注“含氯（低氯）”、“含氯（中氯）”、“含氯（高氯）”。

6.3 标签所标注的所有内容，应当清楚并持久地印制在形成反差的基底上。

6.4 净含量大于等于 25 kg（或 25 L）的，其标签上的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 10 mm。净含量大于等于 5kg、且小于 25kg 的，其标签上的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 5 mm。净含量小于 5 kg（或 5 L）的，其标签上的字体高度应当不小于 1.8 mm。

6.5 已取得药肥产品登记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登记核准标签或者说明书有关药肥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内容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申请重新核准。

参 考 文 献

- [1] 《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7 号（所有部分）
- [2] GB 3796-2018 农药产品包装通则（所有部分）
- [3] GB 18382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 [4] GB/T18877-2020 复合肥料
- [5] GB 15063-2009 复混肥料
- [6] GB 21633-2008 掺混肥料（BB 肥）
- [7] GB/T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
- [8] GB/T 17419-2018 含有机质叶面肥料
- [9] GB/T 6274-2016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术语
- [10] GB 20287-2006 农用微生物菌剂
- [11] NY 525-2012 有机肥
- [12] NY 884-2012 生物有机肥料
- [13] NY/T 798-2015 复合微生物肥
- [14] NY 2266-2012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 [15] NY 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
- [16] NY 1428-201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 [17] NY1106-2010 含腐植酸的大量元素水溶肥
- [18] NY 1429-2010 含氨基酸大量元素水溶肥
- [19]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CCPIA